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塔里木大学）的（塔里木大学智慧图书馆项目一期（第二包：图书馆管理系统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（LSP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86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4 月 8日

注：1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标的所属行业”严格按照前附表明确的内容完整填写，不接受缺漏项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，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，自行勾选企业类型。